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告 黃健治 寄新竹科學園郵局435號信箱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岱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紅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童子賢、程建中、賈堅一、陳長文、楊子江、薛琦、童愛琳、廖賜政、張忠本、嚴長壽、黃春寶、利益多、林詩萍及張婉萍間請求召開居民自治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2月12日公示送達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收費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碩 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張 文 玲